**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黄明胶、鹿角胶和龟甲胶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卫办监督函〔2014〕570号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：

你委《关于黄明胶等胶类产品是否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请示》（鲁卫食安监督字〔201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, 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黄明胶可作为有传统食用习惯的普通食品管理。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鹿角和龟甲不属于我委2013年第7号公告范围，鹿角胶和龟甲胶是传统中药材，均已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版），作为普通食品使用尚无足够的科学依据，因此暂不宜作为普通食品使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6月30日